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阿布扎比分公司的议案》。分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China CAMC Engineering Co., Ltd. Abu Dhabi Branch),分公司注册和办公地点为阿布扎比市。经营范围为:承揽阿布扎比酋长国油气工程项目,协调支持项目开发和执行;收集阿联酋市场信息,并辐射中东和北非地区业务。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阿曼分公司的议案》。分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阿曼分公司”(China CAMC Engineering Co., Ltd Oman Branch),分公司注册和办公地点为阿曼首都马斯喀特。经营范围为:承揽阿曼工程项目,协调支持项目执行;收集阿曼市场信息,专注阿曼项目开发并推动周边国家业务发展。

三、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808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已合法拥有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待交割审计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0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3%,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52,8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纺退　公告编号:2024-06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止2024年6月24日是第十二个交易日,剩余三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087

2、证券简称:新纺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 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3)、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8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2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48	006249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80	1.2854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166,331.09	631,666,877.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433,266.22	126,333,375.45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40	1.219

注:根据《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6月2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6月28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662	1.4044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892,889.40	15,876,771.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578,577.88	3,175,354.24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9	0.618

注:①《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②基准日A类美元份额的美元折算净值为0.2060美元。

③本基金每10份A类美元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将以每10份A类人民币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按除息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相应的美元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6月2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6月28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①美元认购/申购份额的红利再投资按所对应的美元折算净值为基准计算。

②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公用事业ETF,基金代码:15930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由2024年6月25日调整为2024年7月5日。

投资者目前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下述代销机构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24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0510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511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38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王相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9872元,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本次提议日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 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6、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王相荣先生提议后,就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 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